

团 体 标 准

T/QGCML 3015—2024

古式庭院装修设计咨询服务规范

Ancient garden decoration design consulting service specification

2024 - 01 - 23 发布

2024 - 02 - 07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设计原则	1
5 要求	1
6 服务内容	2
7 服务档案	2
8 保修维修	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武汉超越欣格栅工程有限公司、武汉东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全星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卢红斌、蔡庸正。

古式庭院装修设计咨询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古式庭院装修设计咨询服务规范的术语和定义、设计原则、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档案、保修维修。

本文件适用于古式庭院装修设计咨询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072 美丽乡村建设评价

GB 50039 农村防火规范

GB 5134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庭院 courtyard

庭院是指宅基内满足居民生活需要的建筑、场地及附属设施的总称。

4 设计原则

4.1 庭院设计、建设与管理应坚持适用、经济、美观、安全、卫生的原则，应符合生态保护规划以及GB/T 37072中的有关规定。

4.2 庭院的设计、材质、装饰应符合古典风格，布局合理。

4.3 庭院防火应符合GB 50039有关规定。

4.4 强弱电的设计、使用要求应符合GB 51348的相关要求。

4.5 应设置完善的给、排水系统，管网布局规范合理。

4.6 庭院绿化应充分考虑采光和遮阴需求。

5 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企业在设立、运营、开展各项服务活动时，应遵守国家 and 装饰装修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法规，确保设计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1.2 企业应建立服务质量体系，以保障各项工作的开展有章可循并不断完善。

5.1.3 企业应遵循安全、环保、节能、适用、美观的基本原则。

5.1.4 企业提供服务时，应向客户提供企业介绍及其服务范围。

5.1.5 选用的装饰、装修材料及装饰部品的质量应符合该产品有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质量要求和设计要求。企业应向客户提供合同内主要材料的出厂证明和检验报告，材料进场后应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5.1.6 装修材料及器具应采用节能型、阻燃型和环保型产品，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产品。

5.2 仪器设备

- 5.2.1 企业应配备完整齐全(与施工要求相配套)的施工设备和检测器具。
- 5.2.2 企业为确保检测器具的准确性,应对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检测器具进行定期检修,确保测量和监测结果的有效性。

5.3 服务人员

- 5.3.1 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应仪表端庄、举止得体,在与客户交谈时应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 5.3.2 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应着工作服且保持整洁,并佩戴醒目统一的工作牌。
- 5.3.3 服务人员应经过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应具备相应从业资格证书。
- 5.3.4 企业设计人员的从业资格认定,应按国家和装饰行业主管部门(及委托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6 服务内容

6.1 客户需求

应充分了解客户对古式庭院装修设计的需求,包括风格偏好、功能要求等,确保设计方案符合客户的期望。

6.2 提供建议

应根据古式庭院装修的特点和客户需求,提供专业的设计建议。包括庭院布局、建筑形式、植被选择、材料选用等方面的建议。

6.3 环境因素

应考虑周边环境因素,如地形、气候、植被等,以确保设计方案与环境相协调。

6.4 预算

应与客户充分沟通,明确庭院装修的预算限制,提供合理的预算规划和建议,确保设计方案在预算范围内实施。

6.5 客户权益

应尊重客户的自主选择权,不得强制客户选择特定的设计方案或购买特定的材料。

6.6 设计方案

应提供完整的古式庭院装修设计方案,包括设计图纸、材料清单、施工图纸等,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设计服务。

7 服务档案

- 7.1 建立完善的咨询服务档案记录系统,对每一次服务进行记录和归档,以便日后查询和追踪。
- 7.2 咨询服务记录应清晰、明确、字迹工整,并至少包括顾客信息、服务信息。
- 7.3 顾客信息应至少包括用户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 7.4 服务信息应至少包括服务单位、服务日期、提供服务人员、设计服务方案、收费信息、用户确认。
- 7.5 应对顾客服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顾客同意,服务方不应泄露顾客服务信息,服务信息应至少保存3年。

8 保修维修

8.1 保修期

- 8.1.1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装饰装修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2年,有防水要求的最低保修期限为5年,双方约定长于上述期限的,按约定执行。
- 8.1.2 保修期自古式庭院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2 保修范围

8.2.1 正常情况下，施工合同列出的所有施工项目都在保修范围内。

8.2.2 下列情况不在保修范围内：

- a) 客户因使用、维护不当造成损坏的；
- b) 私自返工或私自维修造成损坏的；
- c) 由于建筑物的变形造成损坏的；
- d) 无有效的古式庭院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的。

8.2.3 古式庭院装修工程保修单必须具备业主基本信息、项目概况、保修范围、保修期限、维修记录等内容。

8.3 维修凭证

8.3.1 在保修期内装修出现问题，客户凭在企业办理的售后服务卡办理保修，无售后服务卡凭装修时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单办理保修。

8.3.2 对不享受免费服务的，企业可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按照行业定额向客户收取人工费和材料费。

8.3.3 维修完毕后企业施工人员应清理维修现场并出示《维修单》请客户签字确认。

8.4 维修时限

水电类急修项目2小时(市区范围)内，其他保修项目3~7个工作日内实施维修。

8.5 保修责任

8.5.1 在保修期内除 8.2.2 列出原因造成的维修外，企业应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8.5.2 在保修期外，企业对所装饰装修的庭院有维修义务，但维修费用应参照行业定额向客户收取人工费和材料费。